

枣庄市教育局

枣教字〔2024〕17号

枣庄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城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 入学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教体局、市直中小学校：

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关系到教育公平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为进一步做好城区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工作，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权利，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入学原则

坚持“两为主、两纳入、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以流入地公办学校接收为主，采取定点学校或相对就近入学的方式。各公办中小

学校不得拒收符合条件的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对确因受生源、学位限制无法接收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学校，其辖区内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按照义务教育属地管理、相对就近原则，由区（市）教体局协调安排到其他公办学校就读，保证其接受义务教育。

二、入学条件

户口不在本区（市）的城区外来务工人员在我市城区有相对稳定的工作和住所，实际居住连续半年及以上（时间截止到招生报名前，以下均按照此标准执行）且父母一方持有枣庄市公安局核发的居住证，可在居住地为其随迁子女申请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在务工地租赁住房申请入学的，居住地与工作地要基本一致相对就近）。

1. 外来务工人员父母一方在我市投资经商，有合法固定的经营场所，取得营业执照且依法实际经营半年及以上，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的；

2. 外来务工人员父母一方与枣庄市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在枣庄市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满半年的。

三、入学办法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段初始年级入学，申请人可与实际居住地辖区服务学校联系咨询，按照当年公布的招生政策和时间节点，登录网上报名系统，提报相关信息及佐证材料申请

入学。如需转学的，申请人应以学年为期限，于每年招生报名期间，持相关证明材料向实际居住地辖区服务学校提出申请，按照《山东省普通中小学学籍管理规定》办理转学。

四、入学材料

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转学）时，须提供以下信息或材料：

1. 家庭居民户口簿、父母双方居民身份证；
2. 父母一方居住证；

3. 申请就读学校辖区范围内的父母房屋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备案合同等）或房产管理部门核发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半年及以上）；

4. 父母一方与用人单位签订的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备案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证明，或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半年及以上）、年度报告公示证明。

五、有关要求

1. 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要切实维护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的正当权益，保障其与本地学生享受同等待遇。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完成义务教育的，根据个人申请，可以在流入地参加高中段招生考试，录取条件、收费项目和标准与本地学生同等对待。

2. 外来务工人员应加强与流出地和流入地教育部门的沟通配

合，共同做好子女的教育工作。各区（市）教育部门应建立外出务工人员家庭档案，建立与其监护人联系制度，做好子女控辍保学工作。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返回原籍就读的，各级教育部门要指导并督促学校及时办理入转学等相关手续。

枣庄市教育局

2024年4月9日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枣庄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4月9日印发
